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依据《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三个方面。德育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基础性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及体育学习成绩。发展性素质得分由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工作能力、文体活动能力、操作技能、其他表彰奖励加分和其他处罚减分等方面组成。

3.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要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测评。测评对象为全院在籍本科生。

4.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5.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去年9月1日至测评当年的8月31日间的表现为依据（以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第二章 工作程序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2. 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认真总结上一学年中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对照测评表进行自评，提交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在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原件或提出加分、评分理由供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确定加分标准。

3. 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组成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在审查学生本人自我评价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经历、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材料等，按学院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5%。

4. 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院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于接到申诉的5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决定，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处申诉。

第三章 评定依据

1. 本细则中所述“成绩”均以学院教务秘书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0分。

2. 本细则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经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必须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交班级测评小组。

3. 本细则中有关“刊物”系指国内外正式发行、且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并以该生提交的载有所发表论文的原刊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评分方法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组成体系和权重

1.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
2. 基础性素质得分=智育素质测评分 $\times$ 80%+体育素质测评分 $\times$ 20%

一、德育素质得分

德育素质测评分（满分 100 分）

项 目	内 容
政 治 表 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道 德 修 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按规定交纳学费。
遵 纪 守 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学 习 态 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身 心 健 康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1. 德育素质得分（满分 100 分）=德育基础分（80 分）+德育发展分（15 分）+其它加分（5 分），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发展分分别从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其中每项基础分 16 分，发展分 3 分，其它加分满分 5 分，其中发展分根据评价标准进行加减分，以 0 分为基准，加分上限每项为满分 3 分，扣分下限为-10 分。具体见附表 1《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参考表》。

2. 德育素质测评分由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

3. 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并经由学院审核通过，加分分值不超过 3 分。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

二、基础性素质得分

(一) 智育素质测评分（满分 100 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A=[\Sigma \text{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 Σ 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二学历等取得学分（每门按 1.0 分计）之和，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 2 分，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 4 分。

1.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算。

2. 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记，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跨学年重修的课程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记。

(二) 体育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

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课程分 $\times$ 75%+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为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计分，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基础分按 60 分计算。

三、发展性素质加分

(一) 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1.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加分参考下表。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国际级	5.0	4.0	3.0	2.2
省级	3.0	2.6	2.2	1.4
市、校级	1.8	1.4	1.2	0.6
院级	1.2	0.8	0.5	0.2

(1)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习类竞赛，获奖团队奖励分总分=奖励分 $\times$ 获奖团队人数规模系数。

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由竞赛指导老师或者团队负责人在总分范围内分配。其中第一负责人的得分应大于等于总分的 30%，且不能超过表格中各等级的奖励分，若二者矛盾，前者服从后者；如团队成员涉及到其他学院学生，按照比例加分，团队成员加分比例总和为 1。分数分配要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含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原则上次序靠后学生得分不得高于靠前学生。

获奖团队人数规模系数=1+(N-1)×0.2，其中 N 为获奖团队人数。团队规模系数最高计算为 2。

(2)有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其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 1-2 分，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校团委文件为依据。

2.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EI 或者 SCI 检录	3	1.5	0.8	0.4
核心刊物	2	1	0.5	0.2
一般刊物、会议论文、 学术论文集收录	1	0.5	0.2	0.1

注：

1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2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第五作者按照第四作者的奖励分的 1/2 加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再加分

(2)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类 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3.0	1.5	2.0	1.0	1.0	0.6	0.6	0.3
实用新型专利	2.0	1.0	1.0	0.6	0.6	0.3	0.3	0.1
外观设计专利	1.0	0.5	0.6	0.3	0.2	0.1	0	0

注：

1 排名第五按照排名第四的奖励分的 1/2 加分，第五以后不再加分。

2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的，不累加。

(3)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参照优秀奖执行(在学校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酌情加分，每件不超过 0.1 分)。

3. 说明

(1)“各类学习、创新创业等竞赛”是指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竞赛，包括教务处认定的 I 级竞赛（教务处认定的 I 级竞赛，请参阅本科生学生手册 p107-p119 或学院官网研究生推免专栏）

竞赛类别为甲等按照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6$ 执行；竞赛类别为乙等按照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竞赛类别为丙等按照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0$ 执行，其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竞赛按照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0.8$ 执行

(2)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3) 同一性质（或内容）的科技竞赛以及同一科研成果的加分取高限。

(4) 竞赛累积加分不超过 8 分；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5) 学生参加出国游学或者在游学期间获得相关奖励不予加分。

(6) 学生参加网上在线知识竞赛等不予加分。

(二) 社会工作能力

1. 学生干部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含）等以上职务的学生。

“一级学生干部”系指该学年中任职半年以上的，具有相关部门或学院颁发聘书的（下同）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校学生会副秘书长，校、院自律中心正副主任，院团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助理；“二级学生干部”系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正副部长、校团总支委员，院学生会各部长及自律中心各部长，学生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三级学生干部”系指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各级干事、寝室长等；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对学生干部要进行统一管理，由在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考核可分三等：优秀、良好、一般。校、院等学生干部任用、考核主管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将考核结果的正式文件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并及时反馈到该生所在班级。**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一览表

级别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级	1.5	1.0	≤ 0.5
二级	1.2	0.8	≤ 0.3
三级	1.0	0.6	≤ 0.1

2. 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照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

3.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各类重大活动，由组织单位、部门根据参与时间、表现等综合情况，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加分参考，加分标准为 0.1-1.0 分。

(三) 文体活动能力

1.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下述名次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下表标准的 2/3 加分。主力队员的确定参考竞赛方式和竞赛规则，原则上不得超过报名参赛人数的 30%；教练、领队参照非主力队员加分；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时，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加分标准 级别	名次	破 记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未 获 奖
国家级		5.0	4.4	4.0	3.6	3.2	2.8	2.4	2.0	1.0
省级		3.0	2.0	1.6	1.4	1.2	1.0	0.8	0.5	0.3
市、校级		1.2	0.9	0.8	0.7	0.6	0.5	0.4	0.3	
院级		1.0	0.8	0.6	0.4	0.2	0.1			

注：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一般为 3.0 分。凡参加国际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最高分限可达 5.0 分。

文艺活动、其它各类文体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加分标准 级别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省级及以上		2.0	1.5	1.2	0.6	0.4
市级		1.0	0.8	0.6	0.2	0.1
校级		0.8	0.6	0.4	0.2	0.1
院级		0.6	0.4	0.2	0.1	

注：文艺类累加分高限为 3.0 分。

2.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按三等奖加分，五名以后不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3. 以上文体获奖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 执行。

4. 参加文体各级各类技能等级测试和考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通过者参照同级二等奖标准加分。以上加分只允许通过当年加分，且只加一次，不重复加分。

5. 各类体育、文艺竞赛中，班级获得集体荣誉的，参与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1 分。负责人双倍加分。

6. 凤舞霓裳、环保知识竞赛按校级文体类竞赛加分。

(四) 操作技能

本项技能包括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非英语、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 CET-4 加 1 分，通过 CET-6 加 2 分；四六级成绩通过为优秀者（580 分及以上）另加 1 分，CET 等级加分不累加，口语证书可与四六级加分累加，四级/六级口语分别加 0.5 和 1 分；通过计算机一级加 0.5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加 1 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 1.5 分，通过计算机四级加 2 分。计算机等级加分也不累加。初级程序员相当于三级合格，中高级程序员依次类推进行加分。普通话证书达到二级及以上的统一加 0.5 分。以上相关的加分项目只允许通过当年加分，且只加一次，不重复加分。

参加雅思考试或托福考试的学生，根据总成绩按以下标准加分（当学年加分，不跨类累加）：

加分类别	雅思 ≥ 5.5 或托福 ≥ 70	雅思 ≥ 6 或托福 ≥ 80	雅思 ≥ 6.5 或托福 ≥ 90	雅思 ≥ 7 或托福 ≥ 100
加分标准	1	1.5	2	2.5

(五) 其它奖励加分

宣传(含新媒体)报道奖励：省级以上宣传媒体 0.2—1.0 分/篇次，市、校级 0.1—0.5 分/篇次，综合测评认定小组根据宣传报道的级别、影响力认定加分；内容雷同文章取高限加分；学院微信推送制作、新闻报道按质量奖励 0.05 分/篇次。两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2/3、1/3 给分；三名作者的稿件分别依得分的 1/2、1/3、1/6 给分，其余以此类推；宣传作品获奖的依双倍加分，本类累加分高限为 2.0 分。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项目 0.2 分，院级立项 0.5 分，校级立项 1.0 分，市级立项加 1.2 分，省级立项加 1.5 分。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1.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并根据参评人员年级专业为单位，按 2%、3%、10%、20%的比例划定奖学金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的评比办法按附表 2 进行，获单项奖人数的比例控制在 20%以内。单项奖金额为每年 200 元。

有二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初评有必修课不及格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的需经班级和学院复评，不及格课程的**班级不及格率小于 30%的降一等，班不及格率超过 30%（含 30%）的不降等。**

专业素质得分列专业年级前 8%，按综合得分排列未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者，可享受二等奖学金。

奖学金实现分月打卡发放。学校奖学金与国家政府颁发的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取高限不兼得。

2.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 10%，经学院考核后可授予“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3.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

测评结果列前 3%，经学院推荐，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4. 校学生标兵、省和国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

在学校三好、优干获得者基础上由各学院按当年实际情况推荐，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1. 各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2. 各班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管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3.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 1、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2、本实施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

附表：

1.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2.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3.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表 1: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班级 评议
政治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16	
		1. 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3/2/1 分(班长/团支书加满分,该班成员减半加分) 2. 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 0.2 分;经常有不当言论者扣 2 分。	3	
道德修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16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1 分/次(每次时长应 $\geq$ 3h,加分上限 2 分) 2. 志愿服务受表彰者加 0.3 分/次; 3. 无偿献血者(有献血证,每年限加一次)加 1 分; 4. 经常忽视群通知,班干单独通知 3 次以上,酌情扣 0.1-0.2 分。 5. 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 0.2 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 0.2 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0.3 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 0.3—0.5 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 0.3—0.5 分。	3	
遵纪守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16	
		1. 宿舍全勤(无请假、晚归和夜不归宿)加 1 分,请假次数 5 次以内加 0.5 分;5 次以上不加分。 2. 宿舍晚归一次扣 0.2 分; 3. 擅自夜不归宿一次扣 1 分; 4. 测评学年内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 10、8、5、3	3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1 分。		
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按时上课，参加早晚自习。	16	
		1. 课程/早晚自习全勤（无请假、迟到、早退）加 1 分，请假次数 5 次以内加 0.5 分；5 次以上不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者每项加 0.3 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术活动/讲座/班级集体活动一次扣 0.2 分 4. 有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 0.2 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 0.5 分，（以上均含早晚自习）。	3	
身心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	16	
		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公共场所吸烟、异性间行为密切、沉溺于电脑游戏等）酌情扣 0.5-2 分。	3	
其他加分	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个人受院级表彰加 0.5 分，校级表彰加 1 分，受市级表彰加 1.5 分，受省级表彰加 3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本人在专业班级、宿舍等建设中的综合表现提出附加、减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 3 分且总分不超过 100 分。	5	

说明：德育发展分以 0 分为基准，每项加分上限 3 分，扣分下限-10 分。

附表 2:

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类 别	评 比 标 准
道德先进 单项奖	1. 因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被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下同）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2. 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并在校风建设中表现突出，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学业优秀 单项奖	1. 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30%，且未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者； 2. 获得市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3. 获得省级学习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70%。
文化艺术活 动单项奖	1. 获得市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50%； 2. 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活动奖项，且智育成绩列专业年级前 60%； 3. 在校报上发表除简讯、消息外的文章 5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 2 篇以上文章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40%。
科技发明 单项奖	1. 获市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50%； 2. 获省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70%。
创新创业 单项奖	1. 获大学生科技创新等竞赛市级以上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70%；

	2. 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公司，或创业项目在市级以上获得奖项，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50%；
体育优秀 单项奖	1. 获省级以上比赛名次者； 2. 获苏南分会、协作区比赛前 8 名； 3. 获常州市比赛前 3 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80%； 4. 获常州市比赛前 4-8 名，且智育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60%； 5. 对于集体项目，获得常州市比赛前 2 名或市级以上比赛名次的主力队员。

注：

1. 单项奖评比与普通奖学金评比同步，如满足评比标准之一，由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处核准后统一发放。
2. 单项奖可兼得，但不能超过 2 项。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的学生最多只能兼得一项获单项奖人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年级的 20% 以内。
3. 单项奖每项 200 元/年。